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范珮芝

電話：05-3620123#8943

電子信箱：taq080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078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30078259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30078259_ATTACH2.pdf、376500000A_1130078259_ATTACH3.pdf、
376500000A_1130078259_ATTACH4.pdf、376500000A_1130078259_ATTACH5.pdf)

主旨：修正「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含附件)及「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含附件)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